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權益及
相關權利和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及增加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授權**

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權益及相關權利和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由評估師擬備有關收購事項之先前評估報告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仍未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准。

由於先前評估報告已過有效期限，為保護股東利益及配合加快推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相關工作、使股東和其它投資者充分了解收購事項，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由評估師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編製。此外，董事會認為：

1. 評估師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及探礦權採礦權評估資格。除為本次交易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業務關係外，評估師及其經辦評估師與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提供服務的現實及預期的利益或衝突，具有獨立性。
2. 本次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假設前提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評估準則和行業慣例的要求，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合理。
3. 本次評估的評估目的是對本公司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購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權益及相關權利和資產進行評估，提供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用於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對標的資產的價值進行了評估，並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值作為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本次評估的評估方法符合中國法規、評估準則和行業規範，評估方法適用、適合於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
4. 本次評估採取了必要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評估假設、評估方法、評估模型、未來現金流預測和折現率等重要參數合理，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合理地反應了評估對象的價值，本次評估結果具有公允性。

下列為先前評估報告與評估報告對比之重大差異：

一. 評估方法選擇

評估報告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先前評估報告僅採用資產基礎法一種方法。採用兩種方法相互印證，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評估師按謹慎原則選用了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果。

二. 採用的評估假設

除因收益法評估需要新增的評估假設外，評估報告採用的評估假設和先前評估報告採用的評估假設一致。

三、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比較

單位：萬澳元

序號	類別	本次評估(評估基準日： 2013年11月30日)		原評估(評估基準日： 2013年6月30日)		兩次評估期間差異分析	
		賬面價值 A	評估值 B	賬面價值 C	評估值 D	賬面價值 差異 E=A-C	評估值 差異 F=B-D
1	North Mining Limited 擁有的部分物業價值	2,476.98	3,904.82	1,960.18	3,881.36	516.81	23.46
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權益價值	38,543.38	94,481.45	38,820.46	95,809.64	-277.08	-1,328.19
2.1	其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 權益價值 (未含礦業權)	38,543.38	48,428.08	38,820.46	44,809.64	-277.08	3,618.44
2.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礦業權80%的權益價值	—	46,053.37	—	51,000.00	—	-4,946.63
3	合計：	41,020.36	98,386.27	40,780.64	99,691.00	239.73	-1,304.73

2. 礦業權評估差異說明

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礦業權評估由評估師完成，出具了《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Northparkes銅金礦礦業權評估報告書》(大正海地人礦評報字(2014)第033號)。先前評估報告中的礦業權評估由Censere (Far East) Limited完成，出具了A00083-2-r1號評估報告。

本次由評估師完成的礦業權評估報告中，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據中國礦業權評估的相關法規、準則，參考Runge Asia Limited (以RungePincockMinarco為名經營)為本次收購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下簡稱「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出具的《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Northparkes銅金礦採選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可研報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Northparkes的礦業權進行評估，評估值為46,053.37萬澳元(80%的權益，折合約人民幣256,259.36萬元)；先前評估報告中，Censere (Far East) Limited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依據國際評估準則及國際評估行業慣例，並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對Northparkes的礦業權進行評估，評估值為51,000.00萬澳元(80%的權益，折合約人民幣291,011.10萬元)。兩次礦業權評估所依據的評估準則、行業慣例不同，以及評估基準日變化、澳大利亞取消碳稅等因素影響使兩次評估結果出現一定的差異。

3. 其他資產評估差異說明

本次評估報告中North Mining Limited擁有的部分物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權益(除礦業權外)等其他資產的評估值與先前評估報告相比增加了共3,618.00萬澳元，主要原因是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權益在本次於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的非流動負債減少了約3,911.00萬澳元所導致。

4. 收益法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增加了收益法評估，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為99,630.66萬澳元，折合人民幣約554,384.84萬元。收益法較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增加了1.26%，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以企業要素資產的再建為出發點，反映公司各項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市場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5. 重新評估的綜合影響

本次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其中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為98,386.27萬澳元，折合人民幣約547,460.56萬元，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為99,630.66萬澳元，折合人民幣約554,384.84萬元。鑒於資產基礎法（其中礦業權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的評估結果具有更強的確定性及審慎性，本次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為最終評估結論。先前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為99,691.00萬澳元，折合人民幣約568,846.82萬元。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最終確定的交易對價為79,963.5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492,295.29萬元。考慮到兩次評估評估基準日期間變化等因素，已完成的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東利益。

四. 專業中介機構意見

有關上述情況，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認為：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涉及的收購資產的定價原則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並明確陳述於資產出售及購買協議中，而相關批准有效及合法。新評估不會對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保薦機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收購標的資產的相關方案和定價釐定基準已經在相關協議中明確規定，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和先前評估報告相比，本次評估結果未出現對本公司不利的重大變化，已經完成的收購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建議將評估報告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II. 增加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授權

為配合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建議向股東尋求額外授權，以批准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報告。該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增加相關授權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評估報告之細節及增加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授權。

IV.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	指	收購North Mining Limited有關業務的資產，即North Mining Limited於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80%權益、其對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管理權、其在與Northparkes有關的若干永久性物業中的權益以及各種其他權利及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有關的開採、產品運輸、產品銷售及相關業務營運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orthparkes」	指	位於Goonumbla的銅金業務，而Goonumbla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Parkes鎮西北方向27公里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指	與Northparkes有關的非法人合營公司
「先前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發佈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的關於收購事項的評估報告(國友大正評報字(2013)第266A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債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權益及相關權利和資產項目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編製的評估報告(大正海地人評報字(2014)第204A號)
「評估師」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